

采购框架合同

合同编号：CMF-AQMY-2023-9

甲方（买方）：招商局食品（中国）有限公司

注册地：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水湾社区工业三路 1 号南海意库梦工厂大厦 1501

乙方（卖方）：安薪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地：上海市金山工业区定业路 98 号 3 幢 371 室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甲方向乙方采购事宜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合同，双方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方向乙方采购其有正规途径授权的产品，最终采购商品名称、规格、计量单位、单价、数量、金额按《招商局食品（中国）有限公司采购订单》执行（详见附件 1）。

第二条 产品要求&质量标准：

按《产品检测执行标准》（详见附件 2）执行，保质期内发生质量问题，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但由于甲方保管不慎而导致的产品质量问题除外。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商品保质期大于三分之二有效期。

第三条交（提）货时间、地点：

（一）交货时间：48 小时内发货

（二）交货地点：按照具体项目为准

（三）交货方式：乙方负责包装、运输货物至交货地点。甲方或甲方收货仓库应在乙方提供的送货单签字，且乙方或乙方委托运输方在甲方收货单据上签字。

（四）货物包装：交付的所有货物均应符合相关包装储运指示标志的规定，所用包装应适用于所有运输方式和气候变化，并确保货物在目的地安全到达而不造成任何损害或分解。包装、运输费用以及货物在途风险由乙方承担。

(五) 交货经办人：双方须指定固定交货经办人，如有变更，须提前1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

甲方指定经办人：

姓名：梁桃

联系电话：15706652108

乙方指定经办人：

姓名：游小鱼

联系电话：18302125157

第四条 验收方式：

(一) 甲方仅对产品型号和数量进行验收，如甲方认为货物质量与合同约定不符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将该商品提交深圳市技术质量监督行政部门指定或认可的检测机构进行有效检测。如该检测结论支持甲方主张或判定商品有质量不合格之处，则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反之，检测结论为质量全部合格，则由甲方承担检测费用。因行政执法部门临检、抽查以及专项检查 and 调查等情形产生的检测情形，如结论为乙方商品质量不合格的，则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另在交货时乙方提供货物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的，乙方构成违约，甲方可不予支付存在质量问题部分的货物对应的货款。如因质量问题产生退、换货的，退、换货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 甲方或甲方指定收货方应当在乙方将货物运送至交货地点后7日内对货物质量进行验收，超过该期限未验收且未对货物质量提出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

甲方对货物的验收，并不能免除乙方承担产品本身质量问题的责任，如因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对第三人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害责任。

甲方或甲方指定收货方应当在乙方将货物运送至交货地点后立即对货物数量进行验收，甲方未当场提出数量异议的，视为货物数量符合合同约定。

第五条 风险及所有权转移：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将货物送至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经甲方或甲方指定收货方（收货仓库）验收合格后，货物的所有权转移至甲方。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将货物送至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前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支付条款：

（一）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按采购订单要求合同第三条第（一）、（二）条约定的时间和交货地点交货，经甲方或甲方的指定收货方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发出开票通知，乙方向甲方开具本合同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确认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采购订单相应具体交货量的全额货款。

若乙方未能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提供给甲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合格，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重新提供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无法提供，甲方在对协议约定的应付当期价款扣除因乙方未能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而造成甲方无法抵扣的直接损失（即甲方未能抵扣的税款）后予以支付。如乙方未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拒付货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支付方式

甲方应将货款按照约定付款时间汇入下列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户名：安薪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银行名称：中国银行上海市周家渡支行

银行账号：437770576248

联系电话：15921585762

（三）甲乙双方按照收货仓库出具的入库单为结算依据。

(四) 甲方开票资料:

开票公司名称: 招商局食品(中国)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水湾社区工业三路1号南海意库梦工厂大厦1501

税号: 91440300342682072E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网谷社区支行

账号: 755926281210902

电话: 0755-88238750

第七条 不可抗力:

本协议所指“不可抗力”是指双方或一方无法控制、无法预见或虽然预见但无法避免且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后发生并使任何一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战争、罢工、政府行为、非因各方原因发生的火灾、严重传染病以及他重大事件或突发事件的发生。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履行本协议受阻的一方应毫无延误地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五日内向对方提供该事件的详细书面报告,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所有合理行为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及减少不可抗力对双方造成的损失,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协议的影响,决定是否终止或推迟履行,或部分或全部地免除受阻方在本协议中的义务。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交付货物的,构成违约,除应继续履行的交付义务外,还应按每迟延交付一日,向甲方支付采购订单总货款 0.05% 的违约金,乙方延迟交货超过 30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采购订单全部价款 10% 的违约金。

(二) 乙方应遵守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的法律法规,保证所提供货物的质量、货

物交付流程等均符合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管理方面的要求。如因乙方货物的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管理问题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本采购订单全部价款10%的违约金；如因乙方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管理问题造成其他纠纷和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三）乙方保证对交付给甲方的货物拥有完整所有权，不存在任何第三方对货物主张权利的情形，如因乙方所有权瑕疵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并向甲方支付本采购订单全部价款10%的违约金。

（四）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货款，否则甲方构成违约，甲方按每延迟一日，向乙方支付采购订单总货款0.05%的迟延履行违约金，甲方延迟支付货款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除应按照实际验收的种类、质量和重量全部返还货物外，还应向乙方支付采购订单货款总额10%的违约金。

第九条 乙方声明与保证

（一）乙方特此声明并保证乙方履行本合同时不会侵害甲方或任何第三人之商标、公司名称、专利权、著作权或其它权利。乙方特此同意若有任何第三人对甲方主张侵害其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或其它权利时，乙方应负责排除或解决，如因此致甲方受到任何成本、名誉、信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支出、任何损失、损害或损害赔偿，乙方应承担全部及无条件赔偿责任。

（二）乙方特此声明并保证其商品及其广告、商品之包装，均无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乙方承诺，若有任何违反《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之任一规定致甲方受到任何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之支出、任何损失、损害或损害赔偿，乙方应承担完全及无条件的赔偿责任。

（三）乙方特此声明并保证其商品之制造及销售无任何足以影响交易秩序之欺瞒或显失公平行为。

第十条 其他

(一)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中涉及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作如下约定：

1.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三路招商港口大厦 15 楼，邮编：518057。

联系人：梁桃 联系电话 15706652108

2.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上海室闵行区虹梅南路 4999 弄 6 号楼 R201 ，邮编：201100。

联系人：游小鱼 联系电话 18302125157

(二) 双方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诉讼、民事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如有变动需另行通知。

(三) 双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未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提请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双方可共同选定一名仲裁员成立独任仲裁庭进行仲裁，如双方协商不成，则由仲裁庭指定仲裁员。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四) 产品相关具体要求以《产品检测执行标准》为准（附件 2）

(五)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有限期为一年。

(六)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附件作为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1. 《招商局食品（中国）有限公司采购订单》

2. 《产品检测执行标准》

甲方（盖章）：招商局食品（中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安薪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招商局食品(中国)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供应商/Vendor:
联系人/Contact:
联系电话/Phone
传真/Fax:
电子邮箱/Email:
供应商地址Address:
含税总金额:

订单编号/Order No:
订单日期/Order Date:
交货日期/Delivery Date:
交款条件/Payment Terms:
采购员/Purchaser:
电子邮箱/Email:
收货地址/Ship To:

#	物料编号	物料描述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	含税金额
1						



备注:

供应商签字并盖章:

采购签字并盖章: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商品名称+规格)	执行标准
1	咪咪兔儿童手表 P9	GB4943.1-2011, YD/T2583.14-2013
2	咪咪兔 (MIMITOOU) 儿童 智能电话手表 4g 全网通	GB4943.1-2022, YD/T2583.14-2013
3	复仇者联盟系列运动蓝牙耳机	GB 8898-2011
4	漫威系列 TWS 蓝牙耳机	GB 8898-2011
5	植观百里香蓬松轻盈洗发水 251g	GB/T 29679
6	植观矢车菊清爽控油洗发水 251g	GB/T 29679
7	植观尤加利去屑洗发水 251g	GB/T 29679
8	植观橙花沐浴露 300g	GB/T 34857
9	植观 (Nattitude) 沐浴套装	GB/T 34857
10	摩飞便携榨汁机 MR9800	GB4706.1-2005&GB4706.30-2008
11	摩飞多功能破壁豆浆机 MR8200	GB4706.1-2005&GB4706.19-2008&GB4706.30-2008
12	上亨筋膜枪 (按键款) SHZH-JKJ002 绿色	GB 4706.1-2005&GB 4706.10-2008
13	佰造悦莹精铁不粘炒锅 BZ-FC510	GB 4806.10-2016

14	佰造佰造鸿悦微压炖煮锅 BZ-FT506	GB 4806.10-2016
15	佰造佳乐双层蒸锅 BZ-BTZ851A	GB 4806.9-2016
16	佰造谷田陶瓷餐具十八件套 BZ-STZ108	GB 4806.9-2016

